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 配售而持有或可能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 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包銷協議將向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副經辦人)支付的佣金;
- (b)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 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 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另行根據其所載條款及 條件予以終止之日為止;及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